

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8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 管执法车辆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5-ZFCS-F-181

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租赁城管执法车辆 3 辆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汉滨区大桥路国贸酒店四楼会议室

注：1、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获取。2、获取资料时须持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委托人电话）并加盖公章将资料（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1543161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3、未从采购代理公司获取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的方式。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 1 号

联系方式：18009158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3709159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09159319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年04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8) 企业信誉：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0. 磋商报价

10.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

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10.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5 磋商费用自理。

10.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分别封装。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电子版：word 电子版文档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 U 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副本”，并标明“递交至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1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3.5 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13.5 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磋商程序：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

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质 性 审	有效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查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18.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 合 性 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8.3.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8.3.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8.3.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8.3.7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8.3.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8.5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磋商过程

19.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9.2 磋商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3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9.4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

终报价”、“商务响应”、“总体服务方案”、“车辆配置情况”、“车辆商业险”、“备品备件”、“车辆图片”、“业绩”、“人员配备清单”、“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 对付款、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 完全响应的计 5 分; 未能完全响应的, 每一条扣 1 分, 扣完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车辆租赁的总体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理念及特色; 2. 服务标准及目标; 3. 服务工作流程; 4. 培训方案; 5. 应急服务方案; 6. 管理制度。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p>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供下述服务方案, 赋分标准 (满分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理念及特色: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2. 服务标准及目标: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3. 服务工作流程: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4. 具体的人员培训方案, 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内容包括: ①详细功能和性能②常见故障的排除及紧急情况的处理③日常使用操作和保养管理,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应急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辆抛锚②交通事故等突发状态,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6. 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内容包括: ①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运营制度②车辆性能质量保障制度, 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车辆配置情况	20 分	所投产品配置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满分 20 分。不响应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车辆商业险	5 分	<p>提供本项目拟投入车辆（单车）的商业险：</p> <p>1、车损险、座位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总计≥ 250 万得 5 分； 2、车损险、座位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总计≥ 200 万但< 250 万计 3 分。 其余不计分。</p> <p>赋分依据：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p>
备品备件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车辆正常行驶及安全使用的备品备件，内容包括：①备品备件（如：备胎）②安全用具（如：备用工具箱）。</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清单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内容配置合理； 2、实用性：工具能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有保障、安全性高、环保性强。</p> <p>三、赋分标准</p> <p>1、备品备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 2、安全用具：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1.5 分，满分 3 分。</p>
业绩	6 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2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相关网站中标公告截图以及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人员配备清单	6 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身份证件、年龄、拟担任职务、工作经验）。 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计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计分。</p> <p>赋分依据：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司机）。</p> <p>2、根据人员配置清单的合理性、全面性、专业性进行评审，满分 4 分。 人员配置合理、全面、专业，计 2-4 分；人员配置简单、专业，计 1-2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售后服务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p>

方案	<p>案，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②车辆定期维护、检修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依据（满分 1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2、车辆定期维护、检修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	---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号)的规定，以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

2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 0166 3711 0000 1979

25. 质疑与投诉：

2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邮寄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709159319

邮箱：415431615@qq.com

25.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如下：

为保障汉滨大队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确保中心城市城管执法效能不减，效率不降，保障日常市容环境执法巡查，重点区域布控值守等执法管理工作，经局党委研究拟继续采用租赁新车的方式重新租赁执法车辆 3 辆解决当前城管执法用车保障工作。

▲（一）服务内容

序号	车辆配置要求	数量 (台)
1	<p>车型级别：微型面包车</p> <p>1、能源类型：汽油</p> <p>2、车体结构：承载式</p> <p>3、整备质量 (Kg) : ≥ 1100</p> <p>4、外廓长×宽×高 (mm) : $\geq 4200 \times 1680 \times 1750$</p> <p>5、最大功率 (Kw) : ≥ 70</p> <p>6、最大扭矩 (N.m) : ≥ 140</p> <p>7、变速箱: ≥ 5 档手动</p> <p>8、排量 (ml): ≥ 1400</p> <p>9、轴距(mm): 2700–2800</p> <p>10、排放: GB18352.6-2016 国 VI</p> <p>11、最高车速(Km/h): ≥ 150</p> <p>12、油箱容积(L): ≥ 40</p> <p>13、助力类型：液压助力/电动助力</p> <p>14、车门、座位数: 5 门 7 座</p> <p>15、车身颜色: 白色</p> <p>16、车辆安全配置: 具有安全配置。</p>	2

	车型级别：皮卡车（客货两用车） 1、能源类型：新能源纯电动 2、车体结构：承载式 3、额定载质量 (kg) : ≥ 480 4、整备质量: ≥ 1700 5、外廓长×宽×高 (mm) : $\geq 5300 \times 1700 \times 1680$ 6、货箱内部尺寸长×宽×高 (mm) : $\geq 1700 \times 1450 \times 500$ 7、最大功率 (Kw/PS) : ≥ 100 8、最大扭矩 (N.m) ≥ 230 9、变速箱: ≥ 5 档自动 10、轴距 (mm): 3100–3500 11、最高车速 (Km/h): ≥ 140 12、助力类型：液压助力/电动助力 13、车身结构: 4 门 5 座皮卡 14、车身颜色: 白色 15、车辆安全配置: 具有安全配置。	
2		1

★ (二) 服务要求

- 1、要求提供的租赁车辆为出厂时间小于等于 6 个月，行驶里程小于等于 50 公里。
- 2、车辆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 3、车辆因保养、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需提供备用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 4、供应商需承担在租赁期间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
- 5、租赁车辆加油费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三)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管理人员 1 人、调度 1 人、质量管理 1 人、安全员 1 人。

三、其他要求

▲ (一) 备用车辆 (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

承诺能够免费提供同品质、同类型的备用车辆作为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突发情况应急调配以保障采购人需求的。

▲ (二) 实施要求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制度管理体系，健全的管理制度。

2、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包括①车辆抛锚②交通事故。

3、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②车辆定期维护、检修服务。

★四、实质性条款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车辆数量及服务要求，且成交后在承诺的车辆交货期内 3 台车全部到位。如实际中标后交付标准与承诺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2、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所属车辆，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成交后提供车辆产权证、行驶证、保险单（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座位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其中第三者责任险险额不低于 200 万）。

3、供应商须承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采购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车辆租赁服务，确保车辆安全、卫生状况良好。

4、供应商须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车身涂装和安装 CJB 车载警报器警笛喊话器、探照灯等管控巡查需要的配件，且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备注：

1、“★”内容

(1)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分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附至第五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内，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再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验收：

供应商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则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要求双方授权人员现场验证。

五. 付款方式:

甲方按一年交付租金，即租车合同签订后七个工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本年50%的车辆租赁费用，半年服务期限满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车辆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 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1号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乙方)和承租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 乙方将其所有的_____ (车型/数量), 车牌照号码分别为: _____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租给甲方使用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收回。

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若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且无重大违约行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3. 车辆交货期: _____。

4. 交付地点: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指定地点。

5. 使用范围: _____。

二、租车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 车辆年租金额(大写) _____ (¥_____)。甲方按一年交付租金,即租车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付本年50%的车辆租赁费用,甲方预付租金后,如乙方未在约定交货期交付车辆,每逾期一日应按已交付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半年服务期限满后30天内,支付剩余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甲方应在交通违章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查询和消除违章记录,并自行保存相关单据原件。如甲方逾期未消除违章的,乙方代为处理违章前需书面通知甲方并附违章凭证,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凭票据由甲方承担。

3. 甲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需在期满前一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后办理续租手续，方可延期租赁。

4.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三、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2. 乙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保证租赁车辆能安全运行状态（包括行驶证、购置税 缴纳证、交强险等）。

3. 租赁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应协助甲方处理并出具相关索赔证明材料等。

4. 车辆交付甲方后，租赁车辆的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因甲方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有效保单及车辆年审证明复印件。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座位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座位险险额每辆车不低于20万，第三者责任险险额每辆车不低于200万。

6.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乙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有争议的情形，并影响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若因车辆权属争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租赁期间对甲方使用车辆情况有权监督。若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乙方可解除合同收回车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8. 租赁期间内，车辆保养由乙方专人安排定点保养，正常保养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租赁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没有处置权。

2. 向乙方提供的各类证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 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承担损失，并要求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4. 甲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乙方归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正常运行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齐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乙方责任而产生的一切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并自行处理，如需乙方出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人为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甲方承担补足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妥善保管随车证件、牌照及备件，出现丢失乙方协助补办，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

6.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以及人员伤亡、治安事件、违章（含电子警察记录）、违法行为，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不受合同期限限制。车辆已出现故障或指示灯已告警后未采取必要措施致车辆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维修费；车辆例行保养、年检、审验等例行手续，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将车辆开往乙方指定地点，具体手续由乙方完善，否则造成损失或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包括罚金）。车辆每月由乙方例检一次。

五、车辆使用。

1. 甲方在租期内使用车辆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行车，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合法使用。不得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 不得用所租车辆从事营运性运输；不得转借、典当、抵押；不得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及污秽物品；不得运输国家规定专用车辆才能运输的特殊物品；不得用所租车辆从事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实验等；未经允许不得转租；不得酒后驾车、带病驾车、长时间疲劳驾车；不得进行破坏性驾驶；不得自行拆卸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或设备；不得拆动里程表，更换零部件应征乙方同意，并使用正厂备件。否则，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事故及保险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窃抢事件或其他车辆损失、灭失事件（以下统称“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并尽快通知保险公司立案。8小时内应向乙方通知，甲方承担公安、交警部门裁定的责任。当年车辆出险一次，保费上浮部分由乙方承担，出险两次以上（含两次）保费上浮部分由甲方承担。保费上浮部分以保险公司出具的次年保费缴费凭证中较前一年度保费增加的金额为准，双方凭凭证结算。

2. 车辆出现事故后或事故车辆修理后恢复使用但造成贬值的，甲方在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的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后，还要承担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最高不超过总修理费用20%。

3. 甲方在出现事故后妥善收集并保管相应证件和材料，否则造成免赔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费用，甲方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或保险险种赔偿之外的其它损失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相关责任及费用。

七、救援条款

1. 由于机器本质故障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甲方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前往车辆所在地免费排除故障，确因客观原因（如道路无法通行、路途遥远等）无法前往救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办法

2. 下列情况由甲方承担救援费用：

- (1) 驾驶员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
- (2) 行车前准备不足（如燃料不足、水液不足等）；
- (3) 车辆警示灯报警后继续行驶造成机器故障（如机油缺少、水箱少水、气压不足）；
- (4) 驾驶员应知应会，能自行排除而不排除的（如加水、换轮胎等）；
- (5) 交通事故后，甲方需要救援的；
- (6) 被盗抢或其他情况车辆和人员出险时。

八、争议解决

- 1. 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因发生争议涉及诉讼案件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自然解除，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3. 因车改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行政政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经营状况恶化（如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除退还剩余租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用车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织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在甲方单位签订。
- 3. 本合同以经双方签署、交接完车辆后，即视为对车辆状况与合同附件所描述一致、无异议。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结算费用签字（章）后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条款所约定条款的合法性。

5.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及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应签订补充合同，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条款

1.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若该等价款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补足。

2.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租赁城管执法车辆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
- 八、服务方案
- 九、企业业绩
- 十、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_____元）
2. 我方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____天内有效。
9. 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纳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中“★” 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若“★” 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				

注：

1. 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04 月至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8) 企业信誉：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八、服务方案

九、企业业绩

十、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十一、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为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